ICS 13.100 D 09 备案号: 31793—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111—2011

矿用红外测温仪通用技术条件

C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mine infrared temperature measuring apparatus

2011-04-12 发布 2011-09-01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Π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型号命名和防爆类型	2
5	要求	2
6	试验方法	6
7	检验规则	.0
8	标志、包装、使用说明书、运输和贮存	. 1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炭行业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、陕西斯达煤矿安全装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福民、曹利波、杨大明、胡继红、文新国、付建涛、石发强、张安然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矿用红外测温仪通用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红外测温仪的定义、型号命名和防爆类型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矿用红外测温仪(以下简称测温仪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423.1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A:低温
- GB/T 2423. 2-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B:高温
- GB/T 2423.4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 (12 h+12 h 循环)
 - GB/T 2423.5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:冲击
 - GB/T 2423.8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Ed:自由跌落
 - GB/T 2423.10-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Fc:振动(正弦)
 - GB 3836.1—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:通用要求(eqvIEC60079-0:1998)
 - GB 3836.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:隔爆型"d"
- GB 3836.4—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4 部分:本质安全型"i"(eqvIEC60079 11: 1999)
 - GB 4208-2008 外壳防护等级(IP代码)
 - 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 - GB/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
 - GB/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
 - GB/T 15464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 -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
 - MT/T 154.10 煤矿用安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
 - MT 210-1990 煤矿通信、检测、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基本试验方法
 - MT/T 408 直流稳压电源
 - MT/T 772-1998 煤矿监控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
 - MT/T 899 煤矿用信息传输装置
 - MT/T 1051 矿灯用锂离子蓄电池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矿用红外测温仪 mine infrared temperature measuring apparatus

采用非接触红外传感技术对目标物体表面进行温度测量的一种仪器。一般分为便携式和固定式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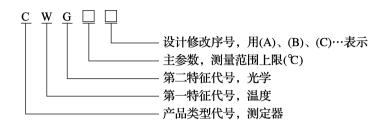
种。固定式仪器又称传感器或变送器。

4 型号命名和防爆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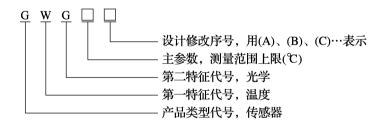
4.1 型号命名

按 MT/T 154.10 的规定命名,应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:

a) 便携式矿用红外测温仪:



b) 固定式矿用红外测温仪:



4.2 防爆类型

应符合 GB 3836.1-2000 的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- 5.1.1 测温仪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规定程序和国家授权检验单位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5. 1. 2 测温仪采用的防爆结构和参数,应符合 GB 3836. 1—2000、GB 3836. 2 和 GB 3836. 4—2000 的有关规定。
- 5. 1. 3 与测温仪关联、配接和配套的设备应是满足 GB 3836. 1—2000、GB 3836. 2 和 GB 3836. 4—2000 规定的防爆产品,并经防爆检验机构联机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入,同时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矿用安全标志证书。
- 5.1.4 不应随意改变与测温仪的关联设备和配套设备。

5.2 环境条件

5.2.1 工作环境

测温仪工作环境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:

- a) 环境温度:(0~40)℃;
- b) 相对湿度:≤98%;
- c) 大气压力:(80~116) kPa;
- d) 有瓦斯或煤尘爆炸危险,但无显著振动和冲击、无破坏绝缘的腐蚀性气体场所。

5.2.2 贮存和运输环境

测温仪贮存和运输环境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:

a) 温度:(-40~+60)℃;

- b) 振动:≤50 m/s²;
- c) 冲击:≤500 m/s²。

5.3 输出信号制式

5.3.1 开关量

- 5.3.1.1 有源开关量输出信号,在高电平输出状态,拉出电流为2 mA时,输出电压应大于等于3 V;在低电平输出状态,输出电压应小于等于0.5 V。
- 5. 3. 1. 2 无源开关量输出状态,在断开(截止)时,两输出端之间的漏电阻应大于等于 $100 \text{ k}\Omega$;在闭合 (导通)时,灌入电流为 2 mA 时,输出电压应小于等于 0.5 V。

5.3.2 模拟量

5.3.2.1 直流模拟量信号

直流模拟量信号应满足:

- a) 1 mA~5 mA(负载电阻 0 Ω~500 Ω或大于 500 Ω);
- b) 4 mA~20 mA(负载电阻 0 Ω~350 Ω或大于 350 Ω)。

5.3.2.2 频率模拟量信号

频率模拟量信号应满足:

- a) 信号频率:200 Hz~1 000 Hz或 5 Hz~15 Hz;
- b) 高电平应大于等于 3 V,低电平应小于等于 0.5 V,在整个频率范围内,正、负脉冲宽度大于等于 0.3 ms。

5.3.3 数字量信号

应符合 MT/T 899 的要求。

5.4 外观质量和结构要求

- 5.4.1 测温仪的显示窗应透光良好,数码、符号均应显示清晰,无缺陷。
- 5.4.2 测温仪表面,镀层或涂层均匀、牢固、颜色一致,不应有气泡、裂痕、明显剥落和斑点。
- 5.4.3 测温仪的各开关按键应操作灵活可靠,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,接插的活动部件应插接自如。
- 5.4.4 测温仪应结构合理,坚固耐用,固定式测温仪应有适于井下安装的悬挂或支撑结构。
- 5.4.5 测温仪接插零件应无松动,脱落现象;外壳、接插件和金属部件应采取防腐措施;标志标识和铭 牌应清晰、牢固。
- 5.4.6 测温仪不同功能的指示灯应清晰,说明功能的符号文字应清晰端正。
- 5.4.7 便携式测温仪带有外套时,其材质应符合 GB 3836.1—2000 的规定,不易因受潮变形;外套上开 孔应合理适用,便于操作、观察和瞄准。

5.5 基本功能

- 5.5.1 便携式测温仪的基本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a) 以数字进行显示,其分辨率不低于 0.1 ℃,并应能表示显示值的正或负;
 - b) 能进行高温报警、低温报警、发射率等参数设置;
 - c) 能测量温度最大值、最小值、差值和平均值,并进行存储等;
 - d) 能至少保持存储3个测点数据,并能重调或清除数据点;
 - e) 能正常开闭激光和背景光。
- 5.5.2 固定式测温仪的基本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a) 具有调校功能。
 - b) 具有测量值显示功能的测温仪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。
 - c) 具有测量值显示功能的测温仪应以数字进行显示,其分辨率不低于 0.1 ℃,并应能表示显示值的正或负。

5.6 电源及充电

5.6.1 便携式测温仪的电源及充电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采用可充电电池的应选用无"记忆效应"电池或具有防"记忆效应"措施,具体应由产品标准规定。
- b) 有电源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、欠压自动关机等功能。
- c) 进行充电时,应有充电指示,充电完成关断及指示功能。
- 5.6.2 固定式测温仪的供电电源性能应符合 MT/T 408 的有关规定。

5.7 主要技术指标

5.7.1 测量范围和基本误差

测量范围由产品具体规定,其基本误差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测量范围和基本误差

温度 T ℃	误差范围 ℃		
$-30 < T \le 0$	±2.0		
0< <i>T</i> ≤100	±1.5		
100< <i>T</i> ≤900	真值的±2%		

5.7.2 重复性

应不大于 0.5 ℃。

5.8 报警功能

5.8.1 报警误差

报警点在测量范围内可任意设置,报警显示值与设定值的差值应不超过±1.0℃。

5.8.2 报警声级强度

固定式传感器应具有报警功能,在距其声响器正前方1 m 远处的报警声级强度应大于等于80 dB(A)。

5.8.3 报警光信号

固定式测温仪在黑暗环境中 20 m 远处应清晰可见;便携式测温仪应发出与普通测量时有明显不同的光信号。

5.9 传输距离

使用电缆的单芯截面积为 1.5 mm² 时,固定式测温仪与关联设备或配接设备之间的传输距离应至少为 2 km,关联设备或配接设备的显示值或输出信号值(换算为温度值)应符合 5.7.1 的规定。

5.10 工作时间

便携式测温仪的电池能量至少应使其连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10 h;正常工作时间内,测温仪不应出现欠压关机,其基本误差应符合 5.7.1 的规定。

5.11 电源适应性

固定式测温仪的工作电压宜为直流电压 $(12\sim24)$ V,在其电压范围内应正常工作,工作电流满足设计要求,工作性能应符合 5.7.1 的规定。

5.12 电气安全

5.12.1 绝缘电阻

测温仪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绝缘电阻参数

测试部位	绝缘电阻 MΩ		
	常态	交变湿热试验后	
本安端与外壳	≥10	≥1.5	

5.12.2 工频耐压

测温仪在常态和交变湿热试验后本安端与外壳间应通过 500 V,50 Hz,历时 1 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,试验中应无火花、飞弧和击穿现象,且漏电流应小于 5 mA。

5.13 工作稳定性

固定式测温仪经工作稳定性试验后,基本误差应符合 5.7.1 的规定。

5.14 环境适应性

- **5.14.1** 测温仪在工作温度试验时,其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和重复性应符合 5.5 、5.7.1 、5.7.2 的规定。
- **5. 14. 2** 测温仪经温度贮存试验后,其外观、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和重复性应符合 5. 4、5. 5、5. 7. 1、5. 7. 2 的规定。
- 5. 14. 3 测温仪经交变湿热试验后,其外观、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、重复性和电气安全应符合 5. 4、5. 5、 5. 7. 1、5. 7. 2、5. 12 的规定。
- **5. 14. 4** 测温仪经振动试验后,其外观、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和重复性应符合 5. 4、5. 5、5. 7. 1、5. 7. 2 的规定。
- **5. 14. 5** 测温仪经冲击试验后,其外观、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和重复性应符合 5. 4、5. 5、5. 7. 1、5. 7. 2 的规定。
- 5. 14. 6 测温仪经运输试验后,其外观、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和重复性应符合 5. 4、5. 5、5. 7. 1、5. 7. 2 的规定。
- **5. 14.7** 便携式测温仪经跌落试验后,其外观、基本功能、基本误差和重复性应符合 5. 4、5. 5、5. 7. 1、5. 7. 2 的规定。

5.15 防爆要求

- 5. 15. 1 测温仪采用的防爆结构,应符合 GB 3836. 1—2000 的规定。
- 5. 15. 2 测温仪中任何与本质安全性能有关的元件,应符合 GB 3836. 4—2000 中第 7 章的规定,在正常工作和故障状态下,不得在超过元件在设计中规定最大电流、电压和功率额定值的 2/3 的情况下工作。
- 5. 15. 3 测温仪外壳防护性能应符合 GB 4208—2008 中防护等级 IP54 的规定。
- 5. 15. 4 测温仪外壳材质采用轻合金时,应符合 GB 3836. 1—2000 第 8 章的要求。
- 5. 15. 5 测温仪采用塑料外壳时,外壳表面绝缘电阻应不超过 $1~G\Omega$;外壳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3836. 1— 2000 中 7. 4 的规定。
- 5. 15. 6 测温仪与关联设备通过不低于 2 km 电缆(单芯截面积为 1.5 mm^2)连接后,应能通过 GB 3836. 4—2000 中 $10.1 \sim 10.4$ 规定的火花点燃试验。
- 5. 15. 7 测温仪在正常和故障状态下其最高表面温度应小于等于 150 ℃。
- 5. 15. 8 测温仪外壳结构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应符合 GB 3836. 4—2000 中第 6 章的规定。
- 5.15.9 固定式测温仪的本安参数应在产品标准中进行明确规定,主要包括:
 - a) 最高输入电压 U₁;
 - b) 最大输入电流 I₁;
 - c) 最大内部电感 L_I;
 - d) 最大内部电容 C_I。
- 5.15.10 便携式测温仪电池性能参数应在产品标准中进行明确规定,主要包括:

- a) 电池型号名称及数量;
- b) 额定电压 U.;
- c) 最高开路电压 U。;
- d) 最大输出电流 I。。
- 6 试验方法
- 6.1 试验条件
- 6.1.1 环境条件

除有特殊规定外,一般试验应在下列条件下进行:

- a) 环境温度:(15~35)℃;
- b) 相对湿度:(45~75)%;
- c) 大气压力:(80~116) kPa:
- d) 无显著振动和冲击的场所。

6.1.2 试验用主要仪器设备

试验用主要仪器设备及要求如下:

- a) 面源黑体辐射源:辐射源辐射温度的扩展不确定度 U_{95} 应小于或等于 1 $^{\circ}$ 0,有效发射率大于或等于 0.95,控温稳定度不超过±0.1 $^{\circ}$ 0/10 min。黑体空腔辐射源的扩展不确定度 U_{95} 应不大于 0.4 $^{\circ}$ 0,有效发射率大于或等于 0.995,控温稳定度不超过±0.1 $^{\circ}$ 0/10 min;
- b) 游标卡尺:分辨率为 0.02 mm;
- c) 钢直尺:分辨率不低于1 mm;
- d) 声级计:分辨率为 0.1 dB(A);
- e) 标准电流表:量程:(0~30)mA,准确度:不低于 0.5 级;
- f) 标准电压表:量程:直流电压(0~30)V,准确度:不低于 0.5 级;
- g) 频率计:量程:(0~10)kHz,稳定度:小于或等于 10⁻⁴;
- h) 数字万用表:四位半,准确度等级:小于或等于1%;
- i) 示波器:3 dB 带宽不得低于被测速率的 10 倍且能测量脉冲频率和周期。
- 6.2 试验前的准备
- 6.2.1 固定式测温仪需接通电源 15 min 后,便携式测温仪应与环境温度等温后方能试验。
- 6.2.2 试验前应按照使用说明书校准测温仪。试验中应垂直对准标准黑体的中心(测量距离:1 m)。
- 6.2.3 5.14.2~5.14.7 每项试验后,测试性能前,允许对测温仪进行再调整。
- 6.3 外观质量和结构要求检查

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进行检查。

6.4 基本功能检查

在 6.6 和 6.7 试验过程中同步检查。

6.5 电源及充电检查

在测温仪工作及充电过程中,用目测方法进行检查。

- 6.6 主要技术指标测试
- 6.6.1 测量范围和基本误差

在测温仪测量范围的 0、25%、50%、75%和 100%五个点进行检测。由低到高读取正行程各检测点的值和输出信号值,当达到最大值时,保持 1 min,然后逐步减至最小值,并读取反行程各检测点的值和输出信号值。

每个检测点连续测量两次,测量每个检测点期间黑体辐射源的温度 t_i 变化不得超过 $0.3 \, \mathbb{C}$,测温仪 两次测量结果之差不得大于 $1.0 \, \mathbb{C}$,否则应检查瞄准和控温情况并重新测量;

每点重复试验 4次,取算术平均值,各测点的基本误差,按式(1)计算

$$\delta = \overline{x} - x$$
(1)

式中:

δ ——基本误差,单位为摄氏度(℃);

 \overline{x} ——输出信号实测值(转换成温度值)或显示值的平均值,单位为摄氏度(\mathbb{C});

x ——输出信号(转换成温度值)或显示的标准值,单位为摄氏度($^{\circ}$ C)。

取各测点基本误差最大值,作为该测温仪的基本误差。

6.6.2 重复性测试

对测温仪量程的 50% 点在相同测量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少于 10 次测量,每次测量间隔时间为 $3 \min$,便携式测温仪每次测量后应关闭电源,记录每次测量的温度值,按式(2)计算实验标准偏差 S。

$$S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{n} (x_i - \overline{x})^2}{n-1}}$$
(2)

式中:

 x_i ——第 i 次实测值,单位为摄氏度(℃);

 \overline{x} ——n 次实测值的算术平均值,单位为摄氏度(\mathbb{C});

n ——测量次数,n=10。

6.7 报警功能测试

6.7.1 报警误差

按照测温仪使用说明书设置温度报警点,当测温仪测试的温度超过该设定值时,记录出现声、光报警瞬间测温仪的显示值或输出信号值,重复测量 4次,取其算术平均值与其设定值的差值为其报警误差。

6.7.2 报警声级强度

在背景噪声小于 50 dB(A)的环境中,将声级计置于测温仪的报警声响器轴心正前方 1 m 处,测量 3 次,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报警声级强度。

6.7.3 报警光信号

固定式测温仪应在黑暗环境中 20 m 远处观察;便携式测温仪通过目测进行观察。

6.8 传输距离测试

将 2 km 仿真电路串接在测温仪的输出信号线上,如图 1 所示。按 6.6.1 的方法测试固定式测温仪的基本误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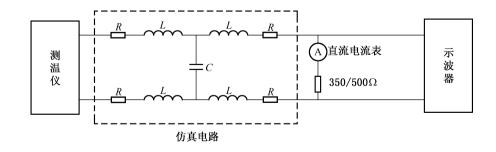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传输距离测试示意图

6.9 工作时间测试

便携式测温仪每天运行9.5 h后,按6.6.1 的方法测试测温仪基本误差。

6.10 电源适应性测试

将直流稳压电源分别调至工作电压下限和上限,直接给测温仪供电,利用电流表测试工作电流,并按 6.6.1、6.6 的方法测试测温仪的基本误差和重复性。

6.11 电气安全试验

6.11.1 绝缘电阻检测

按 MT 210-1990 中第 7 章的要求进行。

6.11.2 工频耐压试验

按 GB 3836.4-2000 中 10.6 的要求进行。

6.12 工作稳定性试验

将调整好的测温仪连续通电 2 d,每 24 h 按 6.6.1 的方法测试固定式测温仪的基本误差。

6.13 工作温度试验

6.13.1 工作低温

工作低温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1-2008 中试验 Ab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(0±3) ℃;
- c) 试验中测温仪通电工作,稳定2h后,在温场中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,并检查基本功能。

6.13.2 工作高温

工作高温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2-2008 中试验 Bb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(40±2) ℃;
- c) 试验中测温仪通电工作,稳定2h后,在温场中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,并检查基本功能。

6.14 温度贮存试验

6.14.1 低温贮存

低温贮存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1-2008 中试验 Ab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(-40±3)℃;
- c) 持续时间:16 h;
- d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在 6.1.1 规定的条件下恢复 2 h,再检查外观和基本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。

6.14.2 高温贮存

高温贮存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2-2008 中试验 Bb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(60±2)℃;
- c) 持续时间:16 h;
- d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在 6.1.1 规定的条件下恢复 2 h,再检查外观和基本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。

6.15 交变湿热试验

交变湿热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4-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温度(40±2)℃,湿度(93±3)%RH,固定式测温仪周期 12 d,便携式测温仪周期 6 d;
- c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在 6.1.1 规定的条件下恢复 2 h,检查外观和基本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、重复性和进行电气安全试验。

6.16 振动试验

振动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10-2008 中试验 Fc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固定式加速度幅值 50 m/s^2 ,便携式加速度幅值 20 m/s^2 ;扫频范围为 10 $Hz\sim$ 150 Hz,每轴线上的扫描循环 5 次:
- c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检查外观和基本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。

6.17 冲击试验

冲击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5—1995 中试验 Ea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程度:固定式峰值加速度 500 m/s²,便携式峰值加速度 300 m/s²;脉冲持续时间 11 ms,每个方向 3 次(共 18 次);
- c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检查外观和基本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。

6.18 运输试验

运输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MT210-1990中第27章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等级:4 Hz,加速度幅值为 30 m/s²,持续时间为 2 h;
- c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检查外观和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。

6.19 自由跌落试验

自由跌落试验按照以下方法试验:

- a) 按 GB/T 2423.8—1995 中试验 Ed 规定的方法进行;
- b) 严酷程度:跌落高度为 1.0 m,以正常使用方向自由落向平滑、坚硬的混凝土面上共 4 次;
- c) 试验中测温仪不通电,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测试。试验后检查外观和基本功能,并测试基本误差和重复性。

6.20 防爆试验

- 6. **20**. 1 测温仪的防爆性能试验方法按 GB 3836. 1—2000 和 GB 3836. 4—2000 规定的方法,由国家授权防爆检验机构进行。
- 6. 20. 2 与本质安全性能有关的元件按 GB 3836. 4—2000 中第 7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 20. 3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按 GB 4208-2008 中 IP54 的规定方法进行。
- 6.20.4 轻合金材料的摩擦火花试验按 GB/T 13813 的规定进行。
- 6. 20. 5 塑料外壳表面绝缘电阻试验按 GB 3836. 1—2000 中 23. 4. 7. 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 20. 6 塑料外壳的阻燃试验按 GB 3836. 1-2000 中附录 E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 20. 7 测温仪火花点燃试验按 GB 3836. 4—2000 中 10. 1~10. 4 规定的方法进行,测温仪与关联设备通过不低于 2 km 的模拟电缆(或单芯截面积为 1.5 mm² 的电缆;但应在该测温仪关联设备明细中,注明该种电缆的生产厂家及型号)参数连接。模拟电缆应符合 MT/T 772—1998 附录 A 仿真的规定,电缆模拟参数按 $R=12.8~\Omega/\mathrm{km}$ 单芯、 $L=0.8~\mathrm{mH/km}$ 单芯、 $C=0.06~\mu\mathrm{F/km}$ 计算。
- 6. 20. 8 最高表面温度按 GB 3836. 4-2000 中 10.5 规定方法进行。
- 6.20.9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用计量合格的游标卡尺进行测量。
- 6. 20. 10 本安参数按 GB 3836. 4-200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 20. 11 锂电池性能参数按 MT/T 105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,检验项目见表 3。

表 3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外观质量及结构要求	5. 4	6.3	○a	0
2	基本功能	5. 5	6.4	0	0
3	电源及充电	5. 6	6.5	0	0
4	主要技术指标	5. 7	6.6	0	0
5	报警功能	5. 8	6.7	0	0
6	传输距离	5. 9	6.8	0	0
7	工作时间	5. 10	6.9	0	0
8	电源适应性	5. 11	6. 10	0	0
9	绝缘电阻	5. 12. 1	6. 11. 1	ж ^ь	0
10	工频耐压	5. 12. 2	6. 11. 2	△c	0
11	工作稳定性	5. 13	6. 12	0	0
12	工作温度试验	5. 14. 1	6. 13	d	0
13	贮存温度试验	5. 14. 2	6. 14	_	0
14	交变湿热试验	5. 14. 3	6. 15	_	0
15	振动试验	5. 14. 4	6. 16	_	0
16	冲击试验	5. 14. 5	6. 17	_	0
17	运输试验	5. 14. 6	6. 18	_	0
18	自由跌落试验	5. 14. 7	6. 19	_	0
19	元件本安性能检查	5. 15. 2	6. 20. 2	_	0
20	外壳防护性能测试	5. 15. 3	6. 20. 3	_	0
21	轻合金外壳摩擦火花试验	5. 15. 4	6. 20. 4	_	0
22	表面绝缘电阻测试	5. 15. 5	6. 20. 5	_	0
23	外壳阻燃性能测试	5. 15. 5	6. 20. 6	_	0
24	火花点燃试验	5. 15. 6	6. 20. 7	_	0
25	最高表面温度测试	5. 15. 7	6. 20. 8	_	0
26	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测试	5. 15. 8	6. 20. 9	_	0
27	本安参数	5. 15. 9	6. 20. 10	_	0
28	电池性能	5. 15. 10	6. 20. 11	_	0

注:a 检验项目;

b 常态检验项目;

c 常态抽检项目;

d 不检验项目。

7.2 出厂检验

应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逐台进行,检验合格并发给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型式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传感器 3 年 1 次;
- d) 停产2年以上再次恢复生产时: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国家有关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.2 型式检验机构

型式检验应由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负责进行。

7.3.3 抽样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测温仪中按 GB /T 1011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台,抽样数量不少于 3 台。

7.3.4 判定规则

在检验中,若有一台不满足 $5.5 \sim 5.11 \setminus 5.12.1 \setminus 5.12.2 \setminus 5.15.3 \setminus 5.15.6 \setminus 5.15.7$ 中的任一项,或有两台其他项目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若不包括 $5.5 \sim 5.11 \setminus 5.12.1 \setminus 5.12.2 \setminus 5.15.3 \setminus 5.15.6 \setminus 5.15.7$ 的项目,其他项目中有一台不合格,则对全项目加倍复检,如仍有不合格,则判该测温仪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使用说明书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- 8.1.1 安全标志标识的使用应符合 AQ 1043 的规定。
- 8.1.2 产品外壳明显处应有永久性 "Ex"和"MA"标志。
- 8.1.3 产品外壳明显处应设置铭牌,铭牌应包括如下内容:
 - a) 产品型号名称;
 - b) 防爆标志;
 - c) 防爆合格证编号;
 - d)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编号;
 - e) 主要技术参数:
 - f) 测量范围;
 - g) 外壳防护等级;
 - h) 出厂编号;
 - i) 出厂日期;
 - i) 质量;
 - k) 制造厂名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包装应符合 GB/T 15464 的规定,具有防雨、防潮、防尘、防振能力。
- 8.2.2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- 8.2.3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附件:
 - a) 装箱单;

MT/T 1111—2011

- b) 产品合格证;
- c) 产品使用说明书(按 GB/T 9969 的规定编写);
- d) 配件(含专用工具)。

8.3 运输

包装好的产品应能适应各种运输方式,应尽量避免剧烈的振动及雨雪的淋袭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、干燥、无腐蚀性气体的仓库中。

12